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济南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)的(济南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无人机防控系统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车载式无人机防控主机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10643.6857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85.235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枪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10643.6857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85.235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车辆改装及综合布线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6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4. 取力发电系统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精久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9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移动储能电源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中山市雷克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4年10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